

## 第三十章

### 通知

#### 3001. 結算公司發出的通知

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結算公司給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一切通知、請求、要求或其他通訊，可透過口頭或書面、以專人遞送或郵遞寄發，透過電子或傳輸線、電話、圖文傳真方式發出、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或以任何電腦數據傳送方式發出。結算公司會以書面郵遞方式、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或以任何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途徑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任何有關的事宜，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得知任何有關的事宜。

就以郵遞方式寄往參與者最後註明的地址的通訊而言，該等由結算公司發出到本港地址的通訊將視作於下一個辦公日被參與者收到；如屬境外地址，結算公司將參考一般郵遞服務所需的時間釐定的一個通訊收件日。如該等通訊由專人送往該地址，則將視作於其送達該地址時被參與者收到。

就結算公司以電子或傳輸線傳送、電話或圖文傳真、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或任何其他即時送達的方式向一位參與者發出通訊而言，該等通訊將視作被參與者立即收到。

#### 3002. 參與者發出的通知

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參與者給予結算公司的一切通知須以書面及專人送交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或結算公司可接納的其他方式）送達。

參與者給予結算公司的通知將視作於結算公司收到時發出。